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6年11月21日
第 700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10444

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6樓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周瑋鈞

電話：(02)23815226-2166

傳真：(02)23758662

電子信箱：7400184@railway.gov.tw

受文者：劉理事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鐵工橋字第1060037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1月7日召開「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楊科長哲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專門委員金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組施副組長文雄、鍾博士志成、唐董事長峰正、劉理事金鐘、鄭理事長淑勻、蔡副秘書長再相、吳秘書長淑惠、余常務理事讓廉、沈建築師英標、曹所長永慶、周執行長維果、陳副教授政雄、郭院長瓊瑩、邱聽力師文貞、許總幹事朝富、廖建築師慧燕、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本局運務處、機務處、電務處、企劃處、專案工程處、資訊中心、餐旅服務總所、貨運服務總所、秘書室、法規小組

副本：本局局長室、何副局長室、徐副局長室（均含附件）

局長鹿潔身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consist of several words or a short phras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鹿局長潔身

記錄：周瑋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與會人員簽到表

伍、廠商簡報（略）

陸、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車輛篇」委員審查意見

一、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名譽理事長沈建築師英標：

1. P. 20 有關「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垃圾桶」1 節，建議垃圾桶應考量避免設置於馬桶旁，俾免旅客將用於大、小便後之衛生紙丟至垃圾桶而產生惡臭。另建議於馬桶旁設置小型垃圾桶，可供女性旅客丟棄生理相關需求用品(如衛生棉、條等)。
2. 有關「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車輛篇」名稱，其「準則」兩個字之使用是否合適，又此設計準則之規範適用範圍及法律位階為何，建議應再通盤考量檢討。
3. 建議輪椅上車之車廂位置和捷運應相互配合，以讓輪椅族能習慣使用。

二、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組施副組長文雄：

1. 有關前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應於車輛細部設計考量之項目，建議可納入附件，俾利之後訂定新購車輛規範時可納入考量。
2. 本案設計準則似乎會造成設計人員以其中所提數據為依據，卻忘了通用設計精神，係為建構最適合各族群之環境，標準是死的，精神是活的。日本定位為 GuideLine，強調定性描述，數據供參考，輔以大量案例說明以利掌握精神，避免淪為在量化規格之框架內打轉，建議參考日本的 GuideLine 再補實。
3. 博愛座附近吊環應考量調降 5cm，以避免一般使用者太過靠近博愛座，進而把座位前空間保留博愛座旅客。建議應以吊環下緣可握之高度作為考量，而非規定吊環固定桿高度。
4. 旅客資訊顯示裝置建議可設置於兩車門中央及走道中心線交叉點或分別置於兩車門側之內側，以利車廂旅客打發時間及掌握資訊，並將旅客往車門間中央集中疏散車門人潮。

三、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專門委員金棠：

1. 「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車輛篇」係臺鐵局內部自行訂定之準則，建議可訂定其審查、監督管理機制，確保規定內容能持續更新發展。
2. 有關準則中「○表示應遵循，◇表示最好能達成」1節，其中，前者具強制性質，後者屬建議性質。惟本文中有許多規定項目之說明與其必要性矛盾，建議再檢視確認。
3. 標誌相關規定應符合國際符碼相關法規，但「小心門縫夾手」、「勿倚靠車門」皆用無尾熊圖案，與符碼有些格格不入。
4. 請檢核「通勤列車」與「城際列車」在車門處的扶手設置點字之差別。

四、中華民國視障聯盟蔡副秘書長再相：

1. P. 7 有關「扶手上緣距離地板表面應約為 75 公分，…」1 節，建議應修改為「扶手上緣距離地板表面應為 75 公分，…」。
2. P. 31 有關「應於扶手距地板面約為 140 公分處設置該車廂號碼之點字。」1 節，該項尺寸規定與「扶手上緣距離地板表面應約為 75 公分」矛盾，請設計顧問再檢討修改。
3. P. 50 有關優先席(博愛座)之標誌，因現行法規僅有訂定博愛座之名詞，並無優先席之名詞相關規定，建議應針對其名詞使用再研議。

五、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陳俞君委員)：

1. P. 18 有關 2.2.6 節多功能廁所 1 節，建議應納入親子友善相關設施(如設置簡便兒童用馬桶坐墊、洗手台高度降低)之規定，以利有攜帶嬰幼兒之旅客方便使用。
2. 建議增加親子友善標誌圖樣之相關規定，以利告知旅客該空間為親子友善空間。
3. P. 19 有關「水龍頭之設計應為容易操作之型式，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1 節，建議不應使用按壓式水龍頭，若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則應考量洗手台深度，俾利兒童使用。

六、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陳副教授政雄：

1. 有關前次建議「博愛座旁應設置扶手…請設計顧問評估博愛座是否有設置扶手之必要」1 節，建議博愛座旁仍應設置扶手，俾利乘坐於博愛座之乘客於起立、坐下時可以支撐。

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李碧姿副秘書長)：

1. 有關博愛座設計準則 1 節，因年長者在起立、坐下時容易不穩，建議應設置可供支撐之扶手，俾利年長者之乘坐安全。

八、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劉理事金鐘：

1. P. 7 有關「扶手高度：扶手上緣距離地板表面應約為 75 公分，…。」1 節，建議應敘明該規定係針對垂直扶手或是水平扶手。
2. P. 7 有關「扶手形狀應為圓形，直徑應為約 2.5 公分。」1 節，建議應修改為「扶手形狀應為圓形，直徑應為約 2.5-4 公分。」
3. P. 10 有關「博愛座應設置於旅客上車後之右手邊鄰近車門處，…。」1 節，建議應修改為「博愛座應設置於旅客上車後之鄰近車門處，…。」
4. P. 16 有關「輪椅區之地板面…，並應貼設「無障礙標誌」。」1 節，建議應修改為「輪椅區之地板面…，並應於高處貼設「無障礙標誌」。」
5. P. 18 有關「廁所門外應設計有足夠讓輪椅迴轉之空間。」1 節，建議應修改為「廁所門外應設計有足夠讓輪椅操作之空間。」
6. P. 19 有關「洗手台深度，…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1 節，建議應修改為「洗手台深度，…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0 公分，…。」
7. P. 37 有關輪椅區與座椅設置數量之兩項規定 1 節，其說明內容語意不明，建議應再檢討修改。

九、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總幹事朝富：

1. P. 16 有關「輪椅區適當位置，且距離地面 80-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扶手。」1 節，建議修改為「輪椅區適當位置，且距離地面約 65 公分處設置水平扶手。」
2. 7 月 28 日身障朋友沒有接駁到而搭過站被載到花蓮，相關通報問題是否有再做檢討？(臨時動議)
3. 針對外國身障旅客是否能在臺鐵主要場站設置提供相關旅遊資訊服務、無障礙諮詢及服務安排？(臨時動議)

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余常務理事讓廉

1. P. 18 有關多功能廁所設計準則 1 節，為考量使用成人紙尿布之年長者需求，建議可於多功能廁所內設置專門垃圾桶。
2. P. 35 有關哺(集)乳室設計準則 1 節，為考量聽障女性乘客使用哺(集)乳室時可以接收到門外有人敲門之訊息，建議可於室內設置閃燈，俾利聽障旅客可以接收相關資訊。

※書面意見

一、中興顧問社鍾博士志成：

1. 無論是通勤列車或是城際列車，車門處的扶手直徑均為 2.5 公分；但車內扶手的直徑卻是 2.5-4 公分，兩者並不一致，是否有特殊考量，建議釐清。

二、廖建築師慧燕：

1. P. 20 活動扶手側面並無輪椅移位空間，建議如已無空間，則活動扶手意義不大，建議採用固定扶手，反而經久耐用。
2. P. 20 頁之廁所請問是一般廁所或是無障礙廁所？如 20 頁之廁所為無障礙廁所，則建議作以下修正
 - (1). 小便器之扶手突出，請檢討輪椅是否可靠近使用洗手台。
 - (2). 廁所門扇未標明為橫式推拉門或是推開式，建議以橫式推拉門為宜。
 - (3). 廁所未標明最小尺寸限制，建議最小有直徑 120 公分之迴轉空間。

三、鐵路改建工程局

1. 通勤列車及城際列車其設施種類及位置之章節內容，設計準則大多參考引用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車輛空間雖無法完全比照公有建築空間寬敞，但仍須滿足各種使用者之最低需求。
2. 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設施規範），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車輛篇)相異之處如下：
 - (1). 2.2.5 輪椅區-扶手：無障礙設施規範扶手規定為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之輪椅區，距離地面 80-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扶手，設置距離高度是否過高？建議再斟酌。
 - (2). 2.2.6 多功能廁所-馬桶：建議設計準則新增淨空間規定，且必要性為○；其說明為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 (3). 2.2.6 多功能廁所-馬桶：無障礙設施規範 L 型扶手水平及垂直長度不得小於 70 公分，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之 L 型扶手水平長度約為 56 公分，水平長度是否適宜？建議再斟酌。
 - (4). 2.2.6 多功能廁所-緊急求助鈴：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之緊

急求助鈴設置位置，建議參卓無障礙設施規範。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7月28日身障朋友沒有接駁到而搭過站被載到花蓮一案，請運務處再檢討通報流程的SOP。(使用組)
- 二、有關主要場站設置提供外國身障旅客相關旅遊資訊服務、無障礙諮詢等服務一案，請運務處研議於現有設置服務台內協助增加提供相關服務。(使用組)
- 三、本次「臺鐵局通用設計準則-車輛篇」原則同意通過，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局機務處依程序辦理結案。
- 四、列管項次1「車輛篇設計準則」一案，解除列管。(車輛組)
- 五、列管項次3月台警示磚尺寸及距離部分規定，請工務處再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一案，目前已完成，解除列管。(設施組、使用組)
另各站列車進站警示燈請電務處重新簽核預定完成日期。(電務處)

玖、散會：下午4時35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與會人員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局長）：黃澤身

記錄：周瑋鈞

與會單位/人員	與會人員簽名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史敬弘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伍副局長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何政廷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施副組長文雄	施文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 所曹所長永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 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陳 副教授政雄	
文化大學景觀設計學院 郭院長瓊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 聽障文教基金會邱聽力 師文貞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 協會許總幹事朝富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 教育促進會	
廖建築師慧燕	
本局何副局長	
徐副局長	

<p>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 組建管科楊科長哲維</p>	
<p>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 王科長金棠</p>	<p>王金棠</p>
<p>中興顧問社鍾博士志成</p>	
<p>財團法人自由空間教育 基金會唐董事長峰正</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劉理事金鐘</p>	<p>劉金鐘</p>
<p>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 會鄭理事長淑勻</p>	<p>鄭淑勻</p>
<p>中華民國視障聯盟蔡副 祕書長再相</p>	<p>蔡再相</p>
<p>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 聯盟吳祕書長淑惠</p>	<p>吳淑惠</p>
<p>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余理 事讓廉</p>	<p>余讓廉</p>
<p>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沈建築師英標</p>	<p>沈英標</p>

總工程司	
運務處	陳浩傑 黃雅惠 張景怡
工務處	陳仲俊 林永昌
機務處	黎世俊
電務處	周賢杰
企劃處	
專案工程處	郭少平 陳浩傑
餐旅服務總所	黃士法 李景剛
貨運服務總所	
秘書室	林景瑛 黃韻兒
法規小組	
資訊中心	劉沛霖
中興工程	利文廷

